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奕女士召集，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奕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（2021-018）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“新租赁准则”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2021-020）。

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